

## 1. 适用范围

此交货及支付条款适用于与订购方的所有业务往来, 即使以后的业务未再提及此条款, 也继续适用。在此明确拒绝订购方提供的采购条款。订购方的采购条款仅在有双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有效; 由我们接收订单或供货时, 无需确认。此交货及支付条款对个人消费者无效。

## 2. 合同签订及产品属性

我们的报价可能会有变化。合同在我们书面确认订单后才生效, 合同内容受书面确认的订单约束。如果我们未确认订单, 则我们在交付产品时完成供货合同。

我们对于产品的描述和插图仅作为近似考虑。交货前我们保留修改产品的权利, 尤其是在产品维护方面的技术变更, 但是这种改动不得无理地损害订购方的利益。

## 3. 合同取消及退货

取消或者修改已签订的合同需要我们明确许可。只有在我们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 才能退还已交付的产品。

## 4. 风险转移及运输

交货方式为工厂交货或仓库交货。只要我们将产品交与运输人员, 风险就转移至订购方, 我们只承担风险最迟至产品离开工厂或者仓库。

我们有权签订运输保险, 但并非义务 - 即使是在国外交付货物时。如果运输中的货物损坏或丢失, 订购方须立即安排运输人员进行核查。

如果订购方没有书面给出与之相反的情况说明, 则我们自行确定运输方式、运输路线和运输保险, 且不负责任保证路线最便宜或最快。

## 5. 部分交货

我们有权以部分交货的方式来履行订单, 且视为独立交付, 支付期限需按照第 7 条规定, 货款单独支付。如果部分交货的货款延迟支付, 我们可以暂停继续执行订单。

## 6. 价格

除非个别情况下另有约定, 否则订购方需按照订单确认当天的有效标价支付货款。如果交货期限从我方订单确认当日起算超过 4 个月, 我们则可以计算出交货当日的有效标价。订购方有权在收到价格上涨通知的 14 天内, 通过书面声明与我们解除合同。

我们工厂交货价或仓库交货价的货币单位为欧元。

计算以我们所确定的件数或重量为准。订购方可以查验件数或重量确定是否正确。增值税、运输费用, 特别是运费、运输保险、海关和海关处理费用以及包装费用应由订购方承担, 即使这些没有单独列出。

## 7. 支付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否则我们的发票应从发票日期起 30 天内按照实得净额进行支付。

支付始终计入最早的发票。我们没有义务接收汇票。我们仅在有条件支付的前提下接受现金和转账以外的其他支付方式。我们不承担所有支付的手续费。即使无明确协议, 订购方也应承担银行费用、票据贴现和代收票据费用。

如果净支付日期超期未付, 我们有权在不提醒的情况下在收到发票的第 31 天起或同等支付条款下, 以高于欧洲中央银行基本利率的利率即 8% 收取利息。

如果合同签订后, 订购方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恶化, 或我们在合同签订前获悉订购方财务状况恶化, 则我们有权自行决定要求预支付或担保。如果不符合此要求, 则我们有权在合理的宽限期后拒绝履行合同。

订购方不能因为我们提出的尚未判决的有争议的反诉而作出任何抵消和行使留置权。

只有出示书面托收款项的代理权, 向我们代理人和员工的支付才有效。

## 8. 定制

根据订购方等的要求和规格等制作的产品, 订购方自行对产品准确性负全部责任。如果第三方因为这种定制从工商业专利权或版权的角度向我们或因我们而介入的公司提起索赔要求, 则订购方必须使我们免除所有这些索赔要求。

在定制时, 根据合同交货量可以增多或减少最多 10%。我们价格相应地上涨或下调。细节应另行约定。

## 9. 所有权保留

已经交付的产品我们仍保留所有权, 直至订购方已经支付所有现在或将来针对我方的应付账款。

除非订购方延迟支付或者调整支付, 否则订购方可以在正常的业务往来中处理我们保留所有权的产品。对于产品再加工的情况, 现规定我们对加工后新产品有共同所有权, 且价值比例按照我们仍享有的货值与再加工后的货值之比。由加工而得的新产品将由订购方为我们保存。这同样适用于: 订购方将我们保留所有权的产品与其他产品混合、连接或安装在一起。

除非订购方延迟支付或者调整支付, 否则订购方可以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出售我们保留所有权或享有共同所有权的产品。订购方不得典押产品或是将其作为担保。需事先取得我们的同意, 订购方才能将产品售往国外。如果订购方出售我们保留所有权的产品, 则订购方因销售所得的所有既得权, 包括附属权、证券和所有权从即刻起都归我们所有, 直至订购方已经支付针对我们的所有应付账款。我们可以要求订购方告知其买方可能出现上述情况, 并给我们提供收

款所需的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但是只要订购方无延迟支付或者调整支付, 订购方就可以收取转让给我们的债权。如果订购方因转售我们保留所有权的产品而取得的款项存于往来账户中, 则订购方需如实入账, 且应支付我们相应的或已确定的相关款项。如果出售的产品我们仅有共同所有权, 则上述转让仅适用于我们在共同所有权中所享有的货值。如果我们保留所有权或享有共同所有权的产品与其他产品一起以总价整体出售, 则上述的转让价值为我们保留所有权产品的发票值或在共同所有权中所享有的货值。

如果我们保留所有权的产品货值连同其他证券的金额超过了订购方未支付款项的 20%, 则我们有义务根据订购方的需求放货。

如果订购方延迟支付或调整支付, 我们有权要求退还保留所有权的权利。只有在我们以书面形式明确声明的情况下, 才能退出合同。

## 10. 缺陷

当我们的产品有缺陷时, 只有订购方立即, 但最迟在收到产品的 10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我们才有保修义务。如果订购方未及对缺陷提出抱怨, 我们概不负责。

我们的责任仅限排除缺陷或者将有缺陷的产品免费更换为完好产品。根据要求, 订购方应将缺陷的产品或样品发送给我们, 以便进行检查。如果替换产品不能解决问题, 我们则拒绝替换产品, 或在特殊情况下, 权衡双方利益, 立即采取进一步的补救措施, 或者如果订购方针对补救措施给出合理期限已到, 则订购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要求降低价格。

订购方因产品缺陷而提出保修索赔期限为一年。时效从交货之日起。

## 11. 索赔

订购方因我们失职、侵权或其他原因提出的索赔无效, 除非我们为故意、有重大过失、未履行首要义务、承担采购风险或保修、负有产品责任法强制规定的责任或对生命、身体或健康造成伤害。在所有情况下, 损害赔偿要求仅限于通常发生的、可预见的损伤。

如果根据该规定排除或限定我们的责任, 则该规定同样适用于 Ferd. Schmetz 的员工、代表和代理人。

## 12. 适用法律、履行地、管辖法院

订购方与我们之间的法律关系仅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约束。合同双方的服务履行地为 Herzogenrath 市。

只要订购方为企业家、公法或公法特殊基金的法人, 或在德国国内无管辖法院, 则所有争端仅受 Herzogenrath 法院管辖。但是我们有权在订购方的所在地提起诉讼。